

##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114年第一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| 項次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    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| 執行單位      | 執行金額  | 備註<br>(註6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家庭教育活動訊息公告、業務宣傳 | LINE | 114年1月1日至<br>114年3月31日 |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| 2,520 |          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2.10.1-112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2.10.1、112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布。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充說明。)
7. 本表於4月、7月、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，按季彙整各月執行情形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，亦請協助彙整)。